

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德龙汇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:00—16:30 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.90 元/股（含），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